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金
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督促和检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鼓励和支持优秀博士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选机制以培养质量为基础，以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学院对获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实行定期考核、动态评选，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凡拟申请下一学年一等奖助金/校长奖学金、二等奖助金/一等助研金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奖助金评审，评审结果与下一学年奖助金等级挂钩。

**第四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经费支撑培养，不参评奖助金等级，由导师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标准发放助研津贴。

**第五条** 结合《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同时作为奖助金评定的依据，其考核内容应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评审工作组织安排**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初。

**第七条** 学生须按要求按时提交《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应佐证材料、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材料。导师应亲自审核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在《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指导教师意见栏亲笔签名，根据学生的科研情况和日常表现填写推荐意见。

**第八条** 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申请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公示，对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抽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不实情况，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取消其当次奖助金评选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十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七）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金的资格，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三）三等奖助金或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

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将新生奖助金名额下达到学院后，若在研究生复试录取阶段因招生计划微调，学院获得追加计划排序录取的研究生，如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的，可享受二等助研金。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委员为主，同时有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及实施。根据学科特色以相近学科方向组成评审工作小组，成员为5-7名相应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十五条** 参评学生根据学科专业分为两大组。分组情况如下：第一组包括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发育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物物理学、生物技术与工程专业等的学生；第二组包括动物学、海洋生物学、水生生物学、食品安全生物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生理学、微生物学、植物学、环境科学、生态学专业等的学生。

**第十六条** 每学年各组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基本名额的分配方式如下，各组的分配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在基本名额的基础上讨论决定。各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推荐等级。

基本名额=各组在籍人数\*下拨的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总数/全年级在籍人数

注：公式中在籍人数指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生、非在职专项计划生。不含国际生、港澳台生、录取类别为在职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除外）研究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七条** 每个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教授担任，组长负责组织所在组的评审工作。每个评审工作小组安排一名秘书负责记录、汇总及上报。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与评奖评优有机结合，将思政部分纳入评分指标，测评标准见附表1。本指标仅适用于博士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分值由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核准，如有未列明类别，由学院学生工作部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认。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助金的评审在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各学科评审小组对博士生新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复核和审定（审定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老生奖助金评审形式为公开汇报现场评审，提前3天公布评审的时间、地点，以便其他学生和教师旁听。

**第二十一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的汇报答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分钟，学生以PPT形式汇报参评学年内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内容不超过5分钟，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提问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参加汇报答辩的学生现场抽签决定次序等。

**第二十二条** 在评审工作小组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每位小组成员对研究生参评学年内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评分表见附表。根据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对参评学生排序。组内有2名或以上学生平均分相同时，通过投票确定最终排序，投票时应考虑学科均衡。现场公布结果并接受异议，评审小组现场解答。参评学生及评审小组成员均无异议后，评审小组成员在排名结果上签名，事后不再接受对评审排名的异议。待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名额下达并按组分配后，按各组排名确定参评学生的下一学年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等级，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三条** 对于博士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应以学生的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排最先）。成果只能在当年年度中使用，其中已达到申请博士学位要求的成果可在其他年度评审中作为参考依据。博士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成果获得时间限定为上次奖助金评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本次奖助金评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第二十四条** 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但不申请参加奖助金评审的、考核小组建议奖助金等级为三等/二等助研金的博士研究生，下一学年奖助金等级为三等奖助金/二等助研金。

**第二十五条** 获得奖助金资助的研究生须承担科研助手工作。若研究生未按要求承担以上工作，经培养单位核准后，导师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减少或中止发放该生当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和导师配套投入。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原《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年度考核及奖助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生科〔2022〕xx号）即行废止。

附表

**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测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1** | **类别2** | **测评点** | **分值** |
| 荣誉获奖 | 党团思政类 | 获评优秀党务工作者 | 校级5分 |
| 院级3分 |
| 获评先进党支部的党支委 | 校级：支书4分，其他支委2分 |
| 院级：支书3分，其他支委1.5分 |
| 获评优秀共产党员 | 校级3分 |
| 院级2分 |
| 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团支委 | 校级：支书4分 其他支委2分 |
| 获评优秀团支部书记 | 校级4分 |
| 获评优秀共青团干部 | 校级3分 |
| 院级2分 |
| 获评优秀共青团员 | 校级2分 |
| 院级 1分 |
| 因表现突出获有关部门正式表彰 | 视具体情况而定 |
| 学科竞赛类 | 生命科学类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10分 |
| 二等奖9分 |
| 三等奖8分 |
| 省级 | 一等奖8分 |
| 二等奖7分 |
| 三等奖6分 |
| 校级 | 一等奖5分 |
| 二等奖4分 |
| 三等奖3分 |
| 体育比赛类 | 各类正式体育比赛等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10分 |
| 二等奖9分 |
| 三等奖8分 |
| 省级 | 一等奖8分 |
| 二等奖7分 |
| 三等奖6分 |
| 校级 | 一等奖5分 |
| 二等奖4分 |
| 三等奖3分 |
| 创新创业类 | 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10分 |
| 二等奖9分 |
| 三等奖8分 |
| 省级 | 一等奖8分 |
| 二等奖7分 |
| 三等奖6分 |
| 校级 | 一等奖5分 |
| 二等奖4分 |
| 三等奖3分 |
| 美育劳育类 | 文艺比赛、社会实践评选等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10分 |
| 二等奖9分 |
| 三等奖8分 |
| 省级 | 一等奖8分 |
| 二等奖7分 |
| 三等奖6分 |
| 校级 | 一等奖5分 |
| 二等奖4分 |
| 三等奖3分 |
| 责任担当（须考核合格方能得分） | 党支部 | 党支部书记 | 5分 |
| 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 4分 |
| 学院团委 | 学院团委委员 | 4分 |
| 班级、团支部 | 班长、团支部书记 | 3分 |
| 团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 | 2分 |
| 研究生会 |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4分 |
| 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 3分 |
| 院研究生会部门工作人员 | 2分 |

注：如有未列明类别，由学生工作部思政评定小组经讨论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